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55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连云港满兴缘酒业有限公司

经营者：张文武

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233RQF1T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汤沟镇汤沟村六组

经营范围：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明，2023年7月1日，连云港满兴缘酒业有限公司在其抖音账号“白酒西施，骑着毛驴上高速”内发布关于内供、特供白酒的广告信息。2024年7月25日，本局收到中联视听提供的一份电子数据固证文书，该文书显示连云港满兴缘酒业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标注内供字样的白酒。2024年7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张文武进行了询问调查，得知该抖音账号是由当事人儿子张伟负责运营。2024年8月

1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儿子张伟进行了询问调查，得知并未有人通过抖音平台向当事人订购内供、特供白酒，连云港满兴缘酒业有限公司也从未生产销售过内供、特供白酒。经本局调查得知，连云港满兴缘酒业有限公司此次宣传的广告费用为 100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儿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中联视听电子数据固证文书复印件一份，编号 00120240702112731735，证明当事人涉嫌虚假宣传的事实。

3、2024 年 7 月 29 日询问笔录一份； 2024 年 8 月 1 日询问笔录一份，2024 年 8 月 13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虚假宣传及广告费用等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4〕155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虚假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之规定：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3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1日

